

清风重科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11 期）

中共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目 录

工作简讯.....	1
学思践悟	
更加注重改革实效，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5
警钟长鸣	
近期我市五起党纪政务处分	8
莫让社交媒体成为泄密“高发地”	12
两起科研经费贪污案例	16
忏悔 习惯性伸手，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20
科研诚信	
关于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项目申报书抄袭问题处理的通报	22
纪法问答	
如何认定处理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行为？ ..	25
公务出差时改变行程自费旅游是否违纪？	29
廉洁文化	
静心笃志攀登科研高峰	31
廉洁成语溯源 留犊淮南	33

7月1日上午，我院召开庆祝建党103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会议邀请市委党校教授进行了党史辅导授课，为老党员颁发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表彰了2022-2024年度全院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了院“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我们怎么干”征文获奖单位和个人。会上，党委书记雷虹简要总结了我院上半年的工作情况。会议号召，全院干部职工要向先进典型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在增强创新能力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上取得更大突破，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锐意进取，积极作为，为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7月5日，党委书记雷虹主持召开2024年第1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党纪学习教育第7次集中学习会。会议指出，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学习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结合起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坚定不移把我院改革向纵深推进。会议强调，要慎终如始扎实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

7月24日，我院召开2024年半年总结会暨第二季度部门和单位一把手工作例会。会议指出，上半年全院各项工作总体平稳，运行有序。会议强调，各部门和单位要破解改革难题、迎难而上，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发展任务。要以深化改革契机激发全院科技创新活力和动力，打造标志性改革成果。要以深入实施“五大行动”为抓手，在着力

培育发展全院新质生产力上实现新提升和新突破。要善始善终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运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谋深谋实全年重点改革任务，奋力交出全院改革发展高分报表。

7月25日，党委书记雷虹主持召开2024年第1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强调，要全面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抓改革、谋改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学习，确保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要广泛开展宣传宣讲，推动全会精神深入人心。要结合当前改革任务，务实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7月31日，党委书记雷虹主持召开2024年第13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扛起主体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要明确改革目标，切实营造谋改革、抓改革、促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强化党委对院全面深化改革的全过程领导，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8月22日，党委书记雷虹主持召开2024年第14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党的自我革命重要论述，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持续夯实基层基础，以高质量党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站位，加快推进研究院重构提升和国有企业深化改革。

9月6日，院党委与市纪委监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组召开党风

廉政建设工作沟通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学东汇报了院 2024 年 1 至 8 月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张小宁通报了今年以来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指出了当前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需要关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党委书记雷虹针对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我院下一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安排。

9 月 10 日上午，院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暨党纪学习教育总结会，对院党纪学习教育进行总结，部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工作。会议指出，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院党委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全院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积极成效。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不懈抓党纪学习，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自觉对标党风党纪要求，深入查找本单位管党治党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提升管党治党水平。要做到以学促干，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重大任务重要工作的实干实绩，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9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第三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离任老领导，特邀代表应邀列席大会，130 名党员代表出席大会。市科技局党委书记明炬莅临大会并讲话。会上，雷虹同志代表第二届院党委作题为《扛起新使命 展现新作为 加快建设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地方科学院 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全面总结回顾了院第二次党代会以来取得的发展成绩，明确了院今后五年的发展思路和总体目标。曾学东同志代表第二届院纪委作题为《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为全院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

障》的纪委工作报告。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第二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

9月20日，我院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院领导班子成员、各处室和研究中心全体干部职工、院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职工代表共145人参会。市委宣讲团成员、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副校长、重庆行政学院副院长罗静作宣讲报告。

9月30日，党委书记雷虹主持召开2024年第15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要求，全力推进落实改革重构，把准当前我院改革的战略重点和优先方向，加强改革系统集成，优化改革推进落实机制，加强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改革各项举措，合力攻关突破。要深刻领会把握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重要判断，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调度聚力攻坚机制，全力以赴完成年度任务目标。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一重产业工人代表的回信、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胸怀强国之志、锤炼强国之技、勇建强国之功，用心用情用力为我院改革发展务实功、求实效。

更加注重改革实效，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更加注重改革实效”“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强调“全党上下要齐心协力抓好《决定》贯彻落实，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既当改革促进派、又当改革实干家”，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之所以取得历史性伟大成就，关键就在于以钉钉子精神抓部署、抓落实、抓督查。从中央层面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到各地区各部门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再到有关部门深入督察，真刀真枪促进改革落地……全党上下把抓落实作为推进改革工作的重点，坚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确保改革稳步有序推进，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实践充分证明，有了好的决策、好的蓝图，关键在落实。只有抓好落实，才能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起抓改革的重大政治责任，增强推进改革的政治自觉。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深刻领会

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增强推进改革的思想自觉。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对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党必须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增强推进改革的行动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要重视谋划，更要抓好落实。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切忌搞徒有其表的形式工程、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要深刻认识到，抓落实，是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也是衡量领导干部党性和政绩观的重要标志。要制定好实施方案，做到精准施策、适时适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忌脱离实际。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要加强组织领导，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确保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见到实效。

共识是奋进的动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增进共识。要充分调动全党全国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人民群众不仅是浩瀚的力量之海，也是浩瀚的智慧之海。”要大兴调查研究，走好群众路线，问需、问计于民，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注重从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改革发力点和突破口，增强群众获得感、认同度。要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增强改革决策科学性和改革落实执行力。充分调动各方面改革积极性，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就一定能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

新的起点，新的部署，新的出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吹响了以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的时代号角。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奋发有为，开拓进取，我们就一定能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创造新的更大奇迹。

（来源：人民日报）

近期我市五起党纪政务处分

一、市政协人资环建委原主任程志毅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程志毅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私自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境外书刊，结交政治骗子，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反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中说情干预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金，多次违规接受旅游活动安排，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住房，利用职务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共财物，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配偶收受财物；漠视群众利益；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失管失教；将党和人民赋予的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大肆收钱敛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工程承接、企业经营、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程志毅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程志毅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二、沙坪坝区原科委党组书记、主任朱正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经查，朱正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接受宴请和娱乐活动；追求低级趣味；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项目申报、资金拨付、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朱正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区委批准，决定给予朱正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三、重庆农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舒静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舒静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多次违规接受宴请；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放贷审核把关不力；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中饱私囊，利用职务便利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获取巨额非法利益；将金融资源作为“自留地”，挪用公款，数额巨大；靠金融吃金融，将金融审批权作为敛财工具，为他人贷款审批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舒静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挪用公款、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舒静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四、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原党委书记钟代文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钟代文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滥发津补贴；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学校工程承揽、校企合作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大额财物。

钟代文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区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区委批准，决定给予钟代文开除党籍处分；由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五、铜梁区委农业农村工委原委员、区农业农村委原副主任杨德胜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杨德胜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在职工调动中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利用职权为亲属从事经营活动谋利；违规借用扶贫资金；对子女失管失教；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项目申报、监管验收等方面谋利，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杨德胜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区委批准，决定给予杨德胜开除党籍处分；由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风正巴渝）

莫让社交媒体成为泄密“高发地” ——六起典型的社交媒体泄密案例

近年来，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使用社交媒体过程中，违规传输、处理涉密信息情况时有发生，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本刊选取了近年来查处的部分典型社交媒体泄密案件，以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提醒有关工作人员特别是涉密人员规范使用社交媒体，防范失泄密行为。

一、某涉密单位公众号泄密案

2018年1月，某涉密单位下属杂志社副总编辑曲某从该单位政策研究室主任董某处领取一张存有该单位发展战略纲要的光盘（未标密，内容涉及某领域机密级国家秘密）。董某要求该资料仅作为杂志社内部工作参考使用。当日，曲某将光盘交给该社记者部主任姚某，但没有向姚某提出上述使用要求。姚某拿到光盘后直接转交给编辑徐某。徐某根据纲要撰写宣传报道稿，经报姚某审查、签署不涉密意见后，在该单位公众号上对外发布。由于纲要内容涉及领域较为敏感，立即受到广泛关注，被多家媒体、网站转载，导致严重后果。案件发生后，姚某、曲某、董某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杂志社总编辑原某均受到纪律处分。

二、某涉密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图文识别小程序违规上传涉密文件案

2020年6月，某涉密单位办公室主任孙某接到上级下发的一份

机密级文件，为图工作方便，使用手机将该文件拍照并通过图文识别小程序转换成电子文档。孙某认为，自己没有将涉密文件发送给别人，此事“天知地知自己知”，应该不会出问题。令他没想到的是，自己上传的涉密文件已经留在小程序开发公司的服务器中，该公司一名员工发现服务器中存有涉密文件，便将文件导出售卖，最终被抓获并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孙某也因此受到严厉的纪律处分。

三、某中央企业下属公司互联网视频会议泄密案

2020年8月，某境外网站刊登了一份内容涉密的文件，并大肆进行炒作。经核实，刊登的文件内容与某中央企业印发的一份涉密文件内容基本一致，但里面掺杂了大量口语化的内容。经调查，该中央企业某下属公司为及时向海外分公司传达上级文件，违规使用互联网视频会议软件召开会议进行传达。会上，该公司负责人黄某传达了上述文件并要求不得录音录像、不得对外传播。经比对，境外网站刊登的内容，就是黄某传达文件的录音整理稿，极有可能是在会议召开期间，会议内容通过技术手段被窃取。案件发生后，黄某受到严肃的组织处理。

四、某省日报社工作人员通过社交媒体传递涉密信息案

2021年12月，有关部门发现社交媒体传输某省召开的几次涉密会议的发言材料，内容涉及大量涉密敏感内容。经查，发送人系该省日报社要闻中心记者李某。李某作为涉密人员，长期负责重要会议的报道工作，连续参加了省委组织召开的3次涉密会议，在明知是涉密会议并且会议明确要求不得录音录像的情况下，仍然违规使用录音笔进行录音，并通过连接互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转化整理成3份省委主要

负责同志的涉密讲话材料。随后，李某又将3份材料发至同事组成的社交媒体群，群中人员包括该报社多名领导干部，但无人提醒其撤回。后续调查发现，李某使用的互联网笔记本电脑中存储有大量其他涉密会议材料，其承认违规对涉密会议进行录音已成习惯。案件发生后，李某及负有领导责任的报社党委委员、副总编辑张某等责任人员受到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五、某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作人员通过社交媒体传递涉密信息案

2022年4月，某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作人员张某将一份机密级规划发送至项目组人员组成的社交媒体群征求意见。该院总工程师兼某所所长、群主高某查看后意识到文件涉密，在群中发送不妥，但其处理方式不是立即制止并采取补救措施，而是要求张某撤回，对文件加“口令保护”后重新发送，认为这样就是“安全的”。群成员牛某对规划进行校核后，又将文稿发至社交媒体。案件发生后，张某、高某、牛某均受到严厉的纪律处分。

六、某市广播中心工作人员通过图文识别小程序违规上传多份涉密文件案

2022年9月13日、14日，某市广播电视台所属广播中心机要员顾某接到该台总编室电话通知，按惯例到该台摘抄有关需要传达落实的涉密文件（机密级1份、秘密级1份）。顾某到该台会议室摘抄文件时，觉得手抄文件又累又慢，在发现仅其一人在会议室，并无其他人监督的情况下，贪图方便，使用手机对两份涉密文件拍照并使用图文识别小程序转换成电子文档，随后利用无线网络通过文件传输助手发送到携带的互联网笔记本电脑中。调查中，顾某最初矢口否认实施

过上述行为，经深入技术核查，又发现其于 2022 年 7 月至 8 月间，以相同的方式违规上传其他 6 份涉密敏感文件。在事实面前，顾某最终承认了相关违法行为并进行了深刻反思。案件发生后，顾某及负有领导责任的广播中心主任、副主任等均受到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有关单位要从上述社交媒体泄密案件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强化落实保密工作主体责任，加强警示教育，着力提升全体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和保密知识技能。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涉密人员要提高警惕，规范使用互联网社交媒体，经常性开展自查，坚决防范失泄密案件的发生，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来源：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两起科研经费贪污案例

案例一：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水研究所原所长陈云峰贪污案

一、法院判决

2009 年至 2012 年，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水研究所原所长陈云峰利用担任水专项课题及成果示范工程负责人之便，涉嫌收受施工企业贿赂，并用虚假票据套取专项资金合计 400 多万元。2012 年 6 月，审计署将此案件线索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查处。2014 年 1 月，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判处陈云峰有期徒刑 14 年，追缴非法所得。

二、案情介绍

1、课题工程支出比例过高引怀疑

陈云峰是安徽水污染处理方面的年轻专家，担任该省水专项课题及成果示范工程负责人，其涉及的技术主要应用于水体的净化处理，因为涉及到成果示范工程，所以会有一些工程建设支出。整个课题预算资金是 3400 多万元，但连同其他项目支付给相关公司进行施工的资金就达到了 1400 多万元。这个比例很高，引起了办案人员的注意。

2、实地走访解开谜团

调查开始后，发现所有的工程都是由一个名为合肥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承揽，并且没有经过公开招投标。这个公司名不见经传，最初注册资本只有 3 万元人民币。对此，陈云峰解释说，这个公司之前曾经帮所里干过一些小活，效果不错，所以选择了他们。

实地走访发现，这个承担了诸多项目的公司办公场所位于一栋居民楼中，公司里除了老板夫妇和一位工作人员外没见到其他员工。“看上去很不正规。”进一步调查发现，进到环保科技公司的款项先后被提取了 1000 多万元的现金。同时，审计还发现与陈云峰相关的账户有很多异常的交易数据。

3、主动受贿，通过关联公司虚增发票额套取科研经费

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署将这些线索移交给了最高人民检察院进一步查证。最终，陈云峰的二审判决书显示，上述公司为承接安徽省环科院的相关水专项课题及成果示范工程施工合同，曾多次找到陈云峰，分批送出了 132 万元贿赂款，陈云峰悉数收下。与陈云峰相关的账户上收到的另外 124 万元进账，实际是陈云峰通过自动化公司签订虚假合同、将原本 200 万元的治污设备虚报为 590 万元，从中贪污公款的一部分。

4、觉得无事又回来要钱

让人感到意外的是，2012 年 2 月，陈云峰从自动化公司负责人姚某处得知审计署在调查公司后，担心事情败露，退回 125 万元给姚某的公司，并精心补签了一份借条，称 124 万元为借款，退回款项中包含 1 万元的利息。此外，陈云峰还安排姚某的公司重新签订了相关的采购合同。

几个月之后，陈云峰发现没有人找他调查，以为事情已平息。2012 年 6 月，陈云峰又找到姚某公司，要回 60 万元。但仅过了约一个月，检察机关就找到了他，陈云峰到案后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牵出了安徽省环科院副院长巫某涉嫌贪污、受贿的线索，这也引发了

安徽省环保系统的后续震荡。

案例二：260 万科研费炒期货 北航主任判 10 年

一、法院判决

为炒黄金和买期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下简称数学学院）党政办公室原主任孟江涛，被控贪污 27 万、挪用 237 万科研项目经费。法院认为，鉴于孟江涛犯罪后自动投案，且积极退赔了涉案全部赃款，具有悔罪表现。故对其挪用公款罪依法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对其所犯贪污罪依法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0 年。

二、案情分析

1、报销单上的“假签名”

2011 年 10 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又迎来一个新学期。数学学院行政秘书兼会计丁某，核对暑假报销单发现，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孟江涛经办的几笔经费报销单异常，“领导签名的笔迹与往常不同。”

丁某找到院长反映此事。据院长的证言，报销单上的签字不是他本人签写。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进入预算范围内的经费才能支出，每一笔经费最终都要经过院长本人签字才能报销。异常的报销单上，除了有院长签名，有的还有副校长的签名。这名副校长得知此事后，查了一下自己的课题经费，发现原本 100 多万元的经费只剩下 4000 多元。

2、模仿领导签字冒领经费

“感觉到事态很严重。”数学学院院长称，经过质问孟江涛，他承认伪造签名报销，总金额达 200 多万元。

据指控，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间，被告人孟江涛采取伪造领导签字、虚开会议通知、虚构会议支出和办公用品支出等手段，先后多次挪用项目经费共计237万余元，用于个人买卖期货、黄金等经营活动。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间，被告人孟江涛采取同样办法，先后多次虚报冒领项目经费共计27万余元。之后他通过一家公司的销售员帮忙换现，销售员扣除6%的手续费后，再把钱打到他的工行账户。

3、曾通过学生骗领助学金

在虚报冒领27万元中，他则是通过在报销单、劳务费列表、学生助学金等列表单上，伪造领导签字，伪造领用人签字等方式，再到学校财务虚假报销、虚假冒领劳务费和学生助学金。这期间，他模仿了副校长、院长和两位教授的签名。他还曾等学校财务把5000块学生助学金打到学生卡后，让7名学生把钱取出后拿给自己。这7名学生当时都蒙在鼓里，以为是学校为避税找他们帮个忙。

孟江涛说，在挪用和虚报冒领涉案钱款之初，只是想临时借用，用来炒期货，由于亏损，一直没能补上。在近一年的时间内，他将这些钱用于炒黄金和外汇期货。

2011年9月，孟江涛负责管理的经费卡（存放科研经费等）上的钱已所剩无几，他当时已经比较担心。同年10月底，学院发现账目问题，孟江涛觉得瞒不住了，主动承认全部经过。

（来源：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网站）

忏悔 | 习惯性伸手，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违纪违法事实

何长生，男，汉族，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党总支委员、主任。

2022年8月，何长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重庆市铜梁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经查，何长生背弃初心使命，丧失纪法底线，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人事招聘中利用职权谋利；靠医吃医，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器械销售、项目承揽、款项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2023年1月，何长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忏悔书节选

在分管后勤、医疗设备等工作中，经常接触建筑工程老板、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经销商，每到逢年过节，他们就送红包等，这时的我，认为权力变大了，地位提高了，对自己的要求也就放松了，人生观和价值观已悄然发生了变化，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开始动摇。

经过第一次思想斗争后，自己的纪法意识逐渐淡薄，在多次收受贿赂后，在思想上还形成了只要给商家提供了便利，把单位的事办好

了，就可以收受商家钱的错误思想，对商家送来的贿赂，几乎是来者不拒，被我拒绝的，都是自己不放心的人和事，甚至还想方设法隐藏赃款，躲避组织追查。

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后，妻子提醒我，不能再收了！同时我也暗下“决心”，从此不再收。可是，当贿赂再一次送来时，我仍是习惯性伸手接过，心里想下次不再收了，就这样，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当办案人员在对我的违纪违法事实作调查笔录时问我：“为什么要收？”初期我还能勉强回答说：“法律意识淡薄，缺乏廉洁意识，存在侥幸心理”。当他们数次问“为什么要收？”我曾几度哽咽，不知如何回答。是啊，我为什么要收？明明是不该收，不能收，不准收的钱，我哪有理由要收。明明收了是违法犯罪的，我居然一次次地做了。此时，我多么后悔，我为什么当时不拒绝？过后，又为什么不退还商家或上交组织？我真诚的对党组织说“我错了，我没有理由要收。”我辜负了党组织对我多年的培养，辜负了领导和同志们对我的信任，是我自己走上了违法犯罪的不归路。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关于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项目申报书抄袭问题处理的通报

近期，科技部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项目申报书抄袭问题进行了核查，依规作出了处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赵然在项目申报中抄袭问题

2023年6月，中国农业大学赵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了2023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查，其申报书在主要指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主要创新点等方面抄袭了其他已立项项目内容。科技部已依规终止了该项目评审程序，该项目未获资助。

赵然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禁止赵然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二、张涛在项目申报中抄袭问题

2023年8月，品源（随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张涛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了2023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查，其申报书在主要指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主要创新点等方面抄袭了其他已立项项目内容。科技部已依规终止了该项目评审程序，该项目未获资助。

张涛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禁止张涛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

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三、张晓晨在项目申报中抄袭问题

2023年6月，甬江实验室张晓晨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了2023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查，其申报书在主要指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主要创新点等方面抄袭了其他已立项项目内容。科技部已依规终止了该项目评审程序，该项目未获资助。

张晓晨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禁止张晓晨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四、陈豪泰在项目申报中抄袭问题

2023年6月，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陈豪泰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了2023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查，其申报书在主要指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主要创新点等方面抄袭了其他已立项项目内容。科技部已依规终止了该项目评审程序，该项目未获资助。

陈豪泰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禁止陈豪泰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上述问题也暴露出有关单位履行法人主体责任不够，对科研人员的日常诚信教育和管理不到位，对项目申报书的审核把关不严。科技部已约谈上述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工作。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科技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地地方持之以恒抓好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对抄袭、剽窃、造假等科研失信问题的主动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大惩处力度。

从事科学研究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切实扛起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主动发现、严肃处理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广大科研人员要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珍惜学术声誉，恪守科研规范，坚守诚信底线，强化责任担当，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来源：科技部网站）

如何认定处理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行为？

一、条文的规定和主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二、适用要点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就是给违规送礼行为披上了劳务报酬这个“隐身衣”，其本质就是《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规送礼，以利益输送为目的，并且收受方除了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外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认定中，要揭开“隐身衣”，准确区分支付合理的劳务报酬和变相送礼。

第一，费用行为的意图是为知识、技术、技能“买单”还是为了利益输送。如果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凭借其专业技能、业务专长，合规地受邀参加一些培训、研讨、科研等活动，提供授课、咨询、指导，并领取合理的报酬，不仅是合理的劳务行为，也有利于聘请方更好地开展该领域的工作。但向公职人员变相送礼是想进行感情投资、拉关

系，或者对收礼人的履职行为表示感谢，归根到底是为了获得其职权上的某种支持，支付的“报酬”实际上是因职权产生的，而不是劳务。变相送礼侵犯了职务的廉洁性，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但认定变相送礼不需要送礼方明确有请托事由或者有谋取利益的目的，只要抱有潜在的求关照的心态或者出于有朝一日用得上的动机，明确地知道付钱给对方就是因为对方从事公务。

第二，是否存在真实且合理的劳务行为。收受方实际提供了有用的劳动服务，且支付方真实需要相关的劳务支持。认定劳务往往需要具备三个要件：一是支付方为了开展工作，确有必要通过咨询、授课、课题研究等方式需求专业性、技术性的帮助和支持；二是收受方确实提供了知识传递或技术指导等具体的劳动；三是收受方具备与相应行业、领域、业务范畴相匹配的从业经验、政策水平、技术背景和专业能力。否则，即便形式上开展了所谓的学术会议、课题研究，有相关的邀请函和实际的活动安排，也很难认定为合理的劳务。

第三，在有真实且合理的劳务的基础上，还要看支付的劳务对价是否合理。对于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部门规定了劳务标准的，要看支付的费用有没有明显超出标准；对于没有明确的标准，要结合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看费用有没有明显超出市场公允价值。

实践中，要特别注意甄别上级单位的公务人员受下级单位的邀请，或者有管理制约权的公务人员受被管理单位的邀请，开展讲课、培训等活动。一方面，上下级单位之间或者有管理制约关系的单位之间，往往在专业和业务上对口，有时确实需要业务指导；另一方面，由于存在职务隶属或者管理制约关系，更容易衍变为变相送礼。正常的培训和授课往往有公务邀请，有明确指向的培训和授课主题，支付费用

合理合规，报销流程规范，讲课人在其所在单位履行了报批手续，如果是领导干部，还要在个人事项报告中如实填写劳务所得情况。

三、与《条例》其他条款的竞合

一是，与违反财经纪律的竞合。如果支付方假借讲课费等名义虚列开支，通过套取培训经费等方式来变相送礼，或者支付的费用明显超过了《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费标准，无论对方是不是从事公务的人员，都违反了财经纪律，应按照《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财经纪律条款处理。当违规支付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行为同时属于变相送礼的，就存在适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十条第二款的竞合问题。

二是，与违规使用公款的竞合。如果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所涉及的钱款系公款的，则同时符合《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券(卡)等违纪构成要件，涉及该条款和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的竞合问题。

对于这两种竞合，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在认定处分较重时，除了要看两个条款规定的最高处分档次，还要看行为的情节违反两种纪律的具体程度及其对应的处分档次。

四、相关法规和纪法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

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首先，行贿罪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构成要件。如果送礼人没有请托事项，或者请托事项并非不正当利益，但只要赠送(包括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赠送)的财物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就属于《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违纪行为，而不属于行贿行为。此时不涉及《刑法》的适用问题。

其次，构成行贿罪要求金额达到三万元以上，特殊情况下一万元以上。如果送礼人请托国家工作人员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就具备了行贿性质，当行贿金额达到了成立行贿罪的要求时，便涉嫌行贿罪，对此需要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当行贿金额尚未达到立案标准，则属于违反《刑法》规定但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对此应适用《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纪法衔接条款处理。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那种“一手交钱一手办事”“临时抱佛脚式”的即时性权钱交易已不多见，取而代之的是行贿人以“围猎”为手段进行感情投资，长期、多次送小额财物，或多次以课题费等名义变相送礼，待“关系稳定”、时机成熟再提出请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事项，其本质仍是权钱交易，认定行贿金额时应当累加计算。

最后，注意党纪政务处分相匹配。当党员公职人员变相送礼行为同时触犯《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时，根据《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监察机关在对其给予政务处分时要与党纪处分的轻重程度相匹配，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的，如果担任公职，应当依法给予其撤职等政务处分。

公务出差时改变行程自费旅游是否违纪？

一、简要案情

张某某，女，中共党员，某区农业农村委农业发展中心干部。2023年9月，经单位批准，张某某前往甲市参加为期一天的中国马铃薯大会，张某某报到后未实际参会，而是擅自前往临近甲市的乙市景点旅游。事后，张某某在单位据实报销了出差、交通补助等差旅费用，未报销景区门票、住宿游玩费用。

2024年4月，张某某因违规旅游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二、纪法解读

近年来，随着纠治“四风”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明目张胆的公款旅游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但仍有少数党员干部钻空子、搞变通，违规旅游问题不断隐形变异。

违规旅游，党纪明令禁止。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将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以及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和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违纪情形纳入纪律处分的范畴。

本案中，张某某没有按照批准的公务差旅计划和工作任务执行，擅自到旅游景点游玩，影响了公务活动执行，属于改变公务行程借机

旅游的违纪行为。其虽未报销景区门票等旅游费用，但在未执行公务的情况下，在单位据实报销了出差、交通补助费用，应一并责令其退赔相关费用。

实践中，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擅自改变公务行程旅游；故意放宽、延长差旅期限或通过行程路线安排为旅游提供便利；提前去、推迟回，“搭便车”旅游等。利用公务差旅之机旅游，如果影响公务活动执行，或者使用了公款公物，或者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享受相关特殊待遇等，应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在公务活动间隙或者公务活动已经结束，在不改变公务活动行程安排、不影响公务活动、不占用正常工作时间的情况下，如恰逢周末、法定假日或者因交通工具（包括自带交通工具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短时间内无法正常使用）等原因不能及时返回工作单位，经请示单位领导同意，自费参观旅游的，不应认定为违规旅游的违纪行为。

违规旅游问题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表现之一，侵害职务的廉洁性，败坏党风政风，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违规旅游及其隐形变异新动向，科学精准靶向纠治，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来源：风正巴渝）

静心笃志攀登科研高峰

“专注于做‘从 0 到 1’的研究”，为了完成量子反常霍尔效应实验，4 年内做了 1000 多个 5 纳米厚的样品，期间反复遭遇失败，直至实验成功……这是 2023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得主薛其坤及其团队所经历的科研故事。令人感叹的数字背后，蕴含着静心笃志、潜心研究的状态和力量，这不仅是薛其坤团队的制胜法宝，也是科研创新与突破的钥匙。

“静”是对浮躁的克制，对艰苦的忍耐，对功名的淡泊。心之所以能“静”，在于志有所“笃”。“早上 7 点到实验室、晚上 11 点离开”，支撑薛其坤将重复且辛苦的作息坚持 30 多年的，是对科学研究的热情与执着，是对推进国家科技进步的责任和信念。与薛其坤同台领奖的李德仁院士，一度放弃了国外优越的科研工作机会，留学归国后潜心编写教材，带领团队进行测绘遥感技术攻关。矢志科学报国、勇攀科研高峰——正是这样的“志”，形成强大的牵引力，支撑他们静下心、沉住气，在前进路上排除种种欲望的干扰，抵御种种名利的诱惑，心无旁骛、惟精惟一，最终抵达科学的新领域新境界。

“静心”不只意味着“笃志”的凝神与专注，亦是面对困难和挫折时的不动摇。对于科研而言，试错和失败是十分常见、频繁发生的事情，甚至要长时间面对一无所获的局面。路途中，有的人因为悲观失望而放弃了，但也有人迎难而上、坚持到底。袁隆平曾头顶烈日，脚踩水稻田，检查了几十万株稻穗，找出珍贵的 6 株天然雄性不育稻株，实

现了杂交水稻培育环节的重要突破。屠呦呦课题组不断开展实验，经历 190 次失败，终于制成对疟原虫的抑制率达到 100% 的青蒿提取物样品，找到了治愈疟疾的关键线索。卓越科学成就的背后，必然历经无数曲折，这是科研实践的规律。唯有对道阻且长保持充分的清醒冷静，做好面对种种挑战和失败的心理准备，在实践中不断汲取经验教训，修正、校准方向，方能一点一点突破认知的边界，让量变引起质变，孕育出创新的丰硕果实。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时代呼唤更多静心笃志、勇攀高峰的科研人才。而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对于科技人才的涌现至关重要。这就需要不断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压缩投机取巧的操作空间，营造宽容失败的环境，减除各种无谓的非学术负担，最大程度为科研人员抛开顾虑、潜心钻研创设有利条件，帮助他们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悉心厚植科技创新的土壤，不断为建成科技强国这一参天大树注入丰厚营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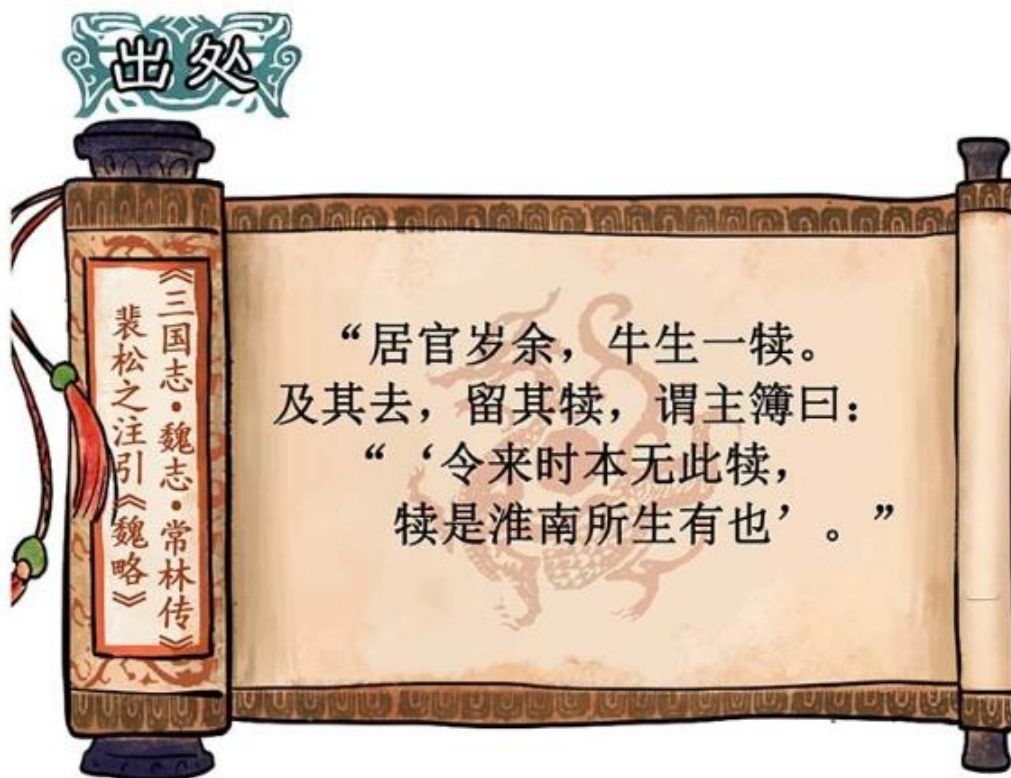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洁成语溯源 | 留犊淮南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洁成语溯源”系列长图之



东汉末年，
深受曹操赏识的时苗驾乘自家牛车，
前往八公山下的寿春（今安徽省寿县）上任。



一年后，
搭载时苗来到寿春的牛生下一头小牛。
时苗卸任时，
同僚和手下人都极力劝他将牛犊带走，
他拒绝道：
“小牛是吃八公山的草、
饮淮河的水长大的，
我怎能占为己有呢？”



临行前，
寿春父老乡亲拉住时苗的车辕，
想把牛犊拴在他的车后，
但为人清廉的时苗还是执意留犊而去。



后来，时苗留犊的故事广为流传。
人们为了纪念他，
把他居住过的巷子叫做“留犊祠巷”，
小牛饮水的池塘称之为“留犊池”，
也用“留犊淮南”比喻为官清正廉洁。



(宋末元初) 钱选 《时苗留犊图》



2024 年 10 月 8 日

编辑：纪检监察室

投稿邮箱：307880488@qq.com
